本公告不得派發予任何在美國的人士或地址。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 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 內容而產牛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該等邀請或邀約的招攬。 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 區之證券法例登記。

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要約或出售(根據證券法及適用的州或當地之證券法例豁免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有關登記規定之交易除外)。



(前稱 Link 2019 CB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作為發行人)

於 2024 年到期之 4,000,000,000 港元按 1.6% 有擔保綠色可轉換債券

(「*債券*」,股份代號:5936)

擔保人

The Lin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及

領展物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及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作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託人,追索權僅限於其資產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23)

由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作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管理

贖回及註銷部分債券

本公告乃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作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之管理人)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7.48(a)條作出。

茲提述領展日期為2019年3月7日、2019年3月8日及2019年4月3日有關發行人發行債券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經定義之詞彙具有該等公告內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根據債券條款及條件以及接獲受託人及主事代理通知,發行人已根據債券持有人的選擇,於2022年4月4日按本金總額3,213,000,000港元(佔債券初始本金總額約80.33%)連同截至指定贖回日期之應計但未償付之利息贖回部分債券(「*已贖回債券*」)。所有已贖回債券將會註銷。於已贖回債券註銷後,剩餘尚未償還債券本金總額為787,000,000港元,佔債券初始本金總額約19.67%。

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37.48(a)條,就其後按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而贖回或註銷金額每超過債券初始本金 5%時再作公告。

承董事會命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黃泰倫

香港,2022年4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主席(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王國龍 (行政總裁)

黃國祥*(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紀達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蒲敬思

陳耀昌

顧佳琳

梁國權

裴布雷

陳寶莉

謝伯榮

謝秀玲